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偉彥  
電話：037-559862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asgard080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2027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主旨：本府謹訂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及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辦理112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講習會暨宣導會」，惠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原則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及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先予敘明。
- 三、本次講習及宣導課程特邀王武烈建築師蒞臨授課。
- 四、講習及宣導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7時（13時至13時30分為報到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至17時（13時30分至14時為報到時間）。

- 五、講習及宣導地點：112年12月14日地點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112年12月15日地點於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3樓會議室（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
- 六、請各諮詢審查小組人員（112年12月14日）及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人員（112年12月15日）務必參加實務講習課程，以利本縣無障礙相關業務推動。
- 七、本次亦邀請本縣轄下各公務機關及本縣縣民參加，惠請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及轉知轄內民眾本次112年12月14日所辦理之宣導活動。
- 八、本次112年12月14日（下午13時至17時）宣導講習會請本府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地政處、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文化觀光局協助公告並轉知本縣轄內列管場所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參加。
- 九、其中112年12月14日宣導講習內容涉本縣各國中、小學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惠請派員出席。
- 十、另為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杯水，請自帶杯具。

正本：黃委員麗明、謝委員孝祥、張委員慧懿、黃委員重諺、官委員有文、鄭委員俊華、賴委員永祥、周委員郁森(逢學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郭委員怡秀、范委員宸寧、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竹縣政府(使用管理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警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2023/12/08  
14:36:20  
交 換 章